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6-56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其中，公司关联方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及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拟分别以 450,000 万元、30,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其中，公司关联方中国航发及中航基金（代“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分别以 450,000 万元、30,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航发、中航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中国航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基金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方案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国航发、中航基金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航发

1、中国航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建国，注册资金为 5,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涉及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等业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营销、售后服务等业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用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和产业化，从事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等方面研究。

2、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国航发，中国航发的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其中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150 亿元、股权（资产）出资 200 亿元。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动力及其下属企业均整建制注入中国航发。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国航发注册成立。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中国航发已对公司实际行使出资人的管理职权。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中国航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二）中航基金

1、中航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洪正华，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中航基金 100%股权，中航基金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

3、中航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中航基金的控股股东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425,450.78 万元、344,289.70 万元，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96,769.67 万元、90,381.09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其中，中国航发、中航基金（代其管理的资管计划）拟分别以现金 450,000 万元、3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140,143,257 股、9,342,883 股股份。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价格为 32.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5.6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国航发、中航基金（代“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

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2.11 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认购

中国航发、中航基金同意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40,143,257 股、9,342,883 股股份，认购金额分别为 450,000 万元、30,000 万元。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款的缴纳

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认购人将按照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票锁定期

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与认购人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同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及批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关联交易）；

2、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军工事项；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要求交付认购款项。《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认购人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股份认购协议》，或在《股份认购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认购人未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公司有权不再退还中航基金已经缴纳的保证金（金额等于中航基金本次认购总价款的 5%）/中国航发应向公司支付本次认购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且前述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认购人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顾问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3、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协议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4、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认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将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经营稳健性，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在新形势下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保障航空发动机事业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显著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和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3.80%（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将在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的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使其保持相对合理水平。如本次募集资金100亿元，其中66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假设以公司201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为基础测算，资产负债率可降为47.51%。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缓解现金流压力，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3、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并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以减少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重要保障。

4、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将有效缓解公司债务到期偿付及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所导致的现金流压力。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上述

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黄兴东先生、庞为先生、杨先锋先生、彭建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6 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作了《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公司关联方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黄兴东先生、庞为先生、杨先锋先生、彭建武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制订了填补未来回报的相应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方案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航发、中航基金分别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